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122200819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2年度第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臺南辦事處7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

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臺南辦事處（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2、20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

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臺南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段10地號	■全筆(棟)面積：634.99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二	6,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317,932	432,000	承租人賃對租賃物不得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將租賃物或租賃權全部或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碎石泥土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地區使用類別	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現期正產物全產物)	土地當期課稅價值、當期正產物及正價單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段695-1地號	■約計面積：303.91	綠地	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21,564	13,000	同第1標號	20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造平房、圍牆內石棉瓦(塑膠)棚架(下為鋼筋混凝土造養殖池)及鋼筋混凝土造養殖池及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5. 位於內政部公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確位於濕地範圍內，得標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6.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951地號	■約計面積：20	第二種住宅區	2,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20,300	23,000	同第1標號	20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2F、鐵棚架(下方為水泥地)、水泥地(置放雜物)、磚造擋土牆、不銹鋼蓄水塔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5. 位於內政部公告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確位於濕地範圍內，得標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6.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951-13地號	■約計面積：23	保護區	650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961地號	■約計面積：239	保護區	65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計畫使用區地類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產物全量總產物)	土地當期課稅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段51地號	■約計面積：214.0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78,213	28,000	同第1標號	20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雜草泥土等，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位於內政部公告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確位於濕地範圍內，得標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5.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5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一小段102-47地號	■約計面積：5,110	山坡地區保育林地	92	■土地訂約權利金：470,120	48,000	同第1標號	20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磚造平房、鐵皮屋、磚造平房、鐵架遮棚、柏油地、雜草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5.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臺南市安南區溪墘段1180地號	■約計面積：320	(住一)住宅區	4,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752,000	76,000	同第1標號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製圍籬內雜草泥土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1180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另本案土地上有溪墘段3255建號等多棟保存登記之私有房屋，因涉法定空地疑義，無法辦理分割。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7	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1982地號	■全筆(棟)面積：835	乙種工業區	1,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252,500	126,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林、水塘、他人占用之磚造石棉瓦平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8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328-547地號	■全筆(棟)面積：9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50	■土地訂約權利金：80,75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造圍籬內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使用區及地類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當期正產物全量總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段758地號	■全筆(棟)面積: 484.6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4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98,702	20,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0	嘉義縣大林鎮頂林頭段595地號	■全筆(棟)面積: 1,184.4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44,842	105,000	同第1標號	20	1. ■595地號屬基金財產。 ■596地號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嘉義縣大林鎮頂林頭段596地號	■全筆(棟)面積: 500.83							
11	嘉義市雲檜段44地號	■全筆(棟)面積: 40.2	機關用地	11,830	■房地年租金: 38,540,230	3,855,000	同第1標號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未掛門牌)磚造烤漆板2層樓房、烤漆板平房、烤漆板雨遮及棚架、柏油地、雜草地等，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4. 本標的本分署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房地契約，契約至112年3月31日止，以現況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5. 同第1標號備註4。
	嘉義市雲檜段45地號	■全筆(棟)面積: 1.57	道路用地	13,000					
	嘉義市雲檜段48地號	■全筆(棟)面積: 1.74	道路用地	13,000					
	嘉義市雲檜段52地號	■全筆(棟)面積: 647.7	機關用地	10,804					
	嘉義市雲檜段55地號	■全筆(棟)面積: 1,706.62	機關用地	10,561					
	嘉義市雲檜段	■全筆(棟)	機關用地	11,221					

58 地號	面積： 893.85							
嘉義市 雲檜段 61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588.34	機關用 地	11,388					
嘉義市 雲檜段 64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1,837.61	機關用 地	10,035					
嘉義市 雲檜段 184 地號	■約計 面積： 4,635	機關用 地	9,279					
嘉義市 雲檜段 188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2,779.83	機關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189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146.07	機關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191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2,149.18	機關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192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2,174.11	機關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194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1,599.77	機關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198 地號	■全筆 (棟) 面積： 1.91	道路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315 地號	■約計 面積： 302	機關用 地	8,600					
嘉義市 雲檜段 3 建號	■全筆 (棟) 面積： 2,361.56							
嘉義市 雲檜段 38 建號	■全筆 (棟) 面積： 2,361.56			7,637,500				
嘉義市 雲檜段 4 建號	■全筆 (棟) 面積： 11,529.56			29,896,9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2	嘉義市後庄段1582地號	■約計面積：247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公斤/公頃) 10,816 正產物單價(元/公斤) 5	■土地訂約權利金：3,300	10,000	1.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2.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耕龍眼樹、香蕉樹、雜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農作地標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同第1標號備註4、5。
13	嘉義縣水上鄉水南段1049地號	■全筆(棟)面積：100.56	住宅區	2,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41,344	25,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種植波羅密樹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產物正產物全總量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4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752-8地號	■約計面積：1,309.5	第一種住宅區	3,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107,050	511,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樹、棚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5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54地號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54-4地號	■全筆(棟)面積：906 ■全筆(棟)面積：352	第一種住宅區	3,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654,600	466,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碎石地、雜草地、水塔、水泥空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6	屏東縣里港鄉定國段488地號	■全筆(棟)面積：1,139.27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50	■土地訂約權利金：398,745	40,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土石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	土地地價稅(或當期房屋現值、產物正產物及正產物總量)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段606地號	■約計面積：405.43	山坡地區保育農牧用地	160	■土地訂約權利金：78,623	10,000	同第1標號	15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作鐵皮屋、棚架、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p>6.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段607地號	■約計面積：249.7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當期土地課稅正產物全總量)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8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段479地號	■全筆(棟)面積: 87.77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9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79,87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9	臺東縣池上鄉萬朝段985地號	■全筆(棟)面積: 103.52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10	■房地年租金: 48,307	10,000	同第1標號	5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8鄰陸安路8-1號(未貼掛門牌)磚木造平房、磚造廁所、庭院)國有建物等，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4.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 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6. 同第1標號備註4。
	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8鄰陸安路8之1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全筆(棟)面積: 62.82		14,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價格(或當期房屋現值、產物收穫正價及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0	澎湖縣西鄉隘門新段86地號	■約計面積：6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2	■土地訂約權利金：4,21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屋、水泥庭院、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5.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澎湖市馬公市興仁段30地號	■約計面積：8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10	■土地訂約權利金：17,85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空心磚造平房、水泥地、階梯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5. 本案土地位屬於興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地上物狀況如屬作為個人日常住宅使用且無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所羅列之禁止行為即符合規定，得認定尚無保護需要，惟使用人於使用期間仍應符合規定，違反者將依法予以處分。</p> <p>6.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 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 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嘉義辦事處：(05) 271-8165 分機 203 林小姐

臺東辦事處：(089) 331-646 分機 304 張小姐

屏東辦事處：(08) 766-6760 分機 211 謝小姐

澎湖辦事處：(06) 927-0696 分機 101 游先生

